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5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粵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 **出席議程十**

李樂民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郭漢輝先生 工程管理員（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袁陳麗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 (vii)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此外，主席告知委員，柴文瀚先生因不在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梁紫盈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因要出席一緊急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謹此致歉。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5. 徐遠華先生稱讚運輸署及警方迅速處理當日上午於黃竹坑道發生的交通意外，並表示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因水務工程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4 月 1 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8. 程粵先生匯報第十七次會議紀錄第 26 至 34 段，有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加建連接鴨脷洲邨並附設升降機設施的行人天橋的最新情況，包括相關的斜坡勘測工程及日後斜坡的維修管理責任。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表明不會負責有關斜坡的勘測工程或日後的維修保

養。斜坡為公園的一部分，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範圍，由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斜坡的勘測工程亦可由建築署負責，勘測工程費用約 30 萬元。至於升降機塔，由於風之塔旁為渠務保留地，不能於地面加建結構物，因此需要另覓適當位置建造，並以行人天橋連接風之塔。

9. 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 黃志毅先生 六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於風之塔加建升降機，並促請部門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前已開始要求加建行人天橋連接風之塔及鴨脷洲邨，認為即使只有樓梯而沒有升降機，都應興建行人天橋；
- (c) 有委員詢問斜坡勘測的費用是否由「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
- (d) 有委員指風之塔公園已落成，但鴨脷洲邨居民並未受惠，認為應由康文署向政府申請撥款興建有關配套設施；
- (e) 有委員詢問，由康文署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加建有關配套設施，會否較由「地區小型工程」批出撥款需時更長；
- (f) 有委員表示，無論向政府申請撥款或是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都是使用公帑，如能惠及鴨脷洲邨及周邊 5 至 6 萬名居民，沒有理由再拖延展開有關工程；
- (g) 有委員表示，如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會減少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的其他工程；
- (h) 有委員詢問，既然建築署已於風之塔預留位置加建行人天橋，為何還需要於現階段申請撥款；
- (i) 部分委員建議先撥款 30 萬元進行相關的斜坡勘測工程，待有結果後再作討論；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 30 萬元未必足夠進行斜坡勘測。

10. 程粵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行人天橋並不包括在原先風之塔公園的規劃內，建築署後期應議員的要求才於風之塔加大載荷，以預備日後可額外加建行人天橋；
- (b) 署方現建議先進行斜坡勘測，然後才進行行人天橋的設計。若斜坡的狀況並不理想，斜坡鞏固工程的費用可能遠超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以及
- (c) 在現行機制下，若整項工程的費用不高於 2,100 萬元，須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11. 經投票後，委員會以大比數通過撥款 30 萬元進行「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程粵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離開會場。)

##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0 號)**

12.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0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10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兩項地區團體的場地贊助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0 號。她補充，附件一項目 5 的參加人數為 400 人。

1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於海怡半島舉行兩次兒童綜合表演實為太多，建議署方作多元化發展。

14. 黃淑芬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日後安排節目時，會參考委員的有關意見。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6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0 號)**

16.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0 號。她補充，由於 4 月為考試季節，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因而受到影響。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0 號)**

18.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7 月至 8 月計劃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2010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0 號。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  
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0 號)**

20. 鄭麗芳女士簡述康文署經檢討後擬在轄下南區各公眾遊樂場地

設指定「吸煙區」的數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0 號。

21. 黃靈新先生表示，南寧街休憩處為少數指定的可吸煙場地，有很多人於該處吸煙。香港仔居民反映該處須加強清潔，並建議種植較高的植物，以遮擋煙霧飄向行人路。

22.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已在南寧街休憩處進行頻密的大型清潔工作（包括清洗座椅及地面），並會跟進有關情況。此外，考慮到治安問題，署方不建議在該處栽種較高身的植物，以免阻擋視線，但可以稍為提高現有灌木的修剪高度，以阻隔煙霧。

2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 **議程六：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0 號)**

24.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三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0 號。黎女士補充，若委員會支持進行「石澳村 644-648 號渠道改善工程」，此工程將會納入已獲撥款進行的「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以增加成本效益。就「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加建上蓋工程」，路政署指擬建上蓋的位置在香港鐵路南港島線（東段）的刊憲範圍之內，因此並不支持在現階段於該址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25. 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表示，會就「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加建上蓋工程」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查詢，以了解有關利東邨巴士總站在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時的安排，並希望能保留繼續此項工程的權利。

2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i)將「石澳村 644-648 號渠道改善工程」納入「石澳村 808 號渠道改善工程」內進行；以及(ii)進行「黃竹坑遊樂場－擴大足球場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0 號)**

27.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七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任工程代理人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0 號附件一。她續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繼續為 12,533,000 元。如往年一樣，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於本財政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中央款項 650 萬元，以應付本年度內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

28.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 13 項康文署轄下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0 號附件二。

29. 主席、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四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請署方注意「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增設盲人引路徑」的工程，避免地面高低不平易生意外；以及
- (b)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改善工程」所牽涉的水龍頭數目和熱水的最高溫度，並提醒須慎防意外灼傷使用者。

30. 鄭麗芳女士就「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改善工程」回應時表示，工程涉及男女更衣室各六個水龍頭，而現時更衣室花灑的水溫一般為最高攝氏 60 度，署方並沒有接獲報稱使用者被熱水燙傷的紀錄，她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如何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她亦會提示建築署須多加留意確保「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增設盲人引路徑」工程所舖設的地面不會高低不平。

31.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二所載共 20 項工程，以及上文第 27 段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

(會後補註：就委員關注花灑熱水可能燙傷使用者，機電工程署回覆說，由於熱水爐與更衣室相隔一段距離，熱水的溫度由熱水爐到達花灑時會下降若干度數，所以應該不會灼傷使用

者。另場地員工測試花灑的水溫後，亦確定沒有水溫過高而造成燙傷的情況。)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關注鴨脷洲邨通往利枝道鐵樓梯**  
**(此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0 號)**

32. 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會議文件的附件。

33. 主席補充表示，現時鐵樓梯及相關斜坡的維修保養由路政署負責，而由於沒有鐵樓梯建造者的資料，署方並沒有鐵樓梯的圖則及其穩定性的資料。如重建樓梯，將須先進行斜坡勘測工程，然後才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及重建樓梯工程。

34.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九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由於鐵樓梯的使用量高，多位委員支持改善鐵樓梯；
- (b) 部分委員建議改善鐵樓梯並加建自動電梯，這樣，縱使不能於風之塔公園內加建升降機塔，亦能方便鴨脷洲邨及周邊的居民往返鴨脷洲大街及風之塔公園；
- (c) 部分委員認為路政署應繼續負責保養改善後的鐵樓梯及其相關斜坡；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現階段可同時於鐵樓梯及風之塔公園進行斜坡勘測，但由於資源有限，委員應取捨只於一個比較合適的地點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地區小型工程」並沒有能力同時負擔兩者的費用。

35. 黎月意女士表示如委員會支持改善鐵樓梯，署方會開始研究。至於改善後的鐵樓梯及相關斜坡的保養工作會否繼續由路政署負責，

則須與路政署商討。

36. 委員會通過由工作小組研究「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

**議程九： 要求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範圍**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0 號)**

37.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的柴文瀚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因此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並請委員參考《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38.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啓暉先生 MH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同意留待下一次會議，以能更徹底討論是項議題；
- (b)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應繼續於是次會議討論該項議題，但由於不明白議題的內容，因此未能討論；
- (c) 有委員提出「只此一次，下不爲例」，以免錯開先例；以及
- (d) 有委員請秘書處於下一次會議時預備相關資料以方便討論。

39. 在一位委員棄權和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同意於下一次會議才討論是項議程。

**議程十：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0 號)**

40.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樂民先生及工程管理員郭漢輝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 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

41. 李樂民先生向委員會匯報「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的工程進展時表示，工程原定的竣工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4 日。由於承建商在掘開路面後，發現地底的實際情況與原先圖紙記錄有出入，因此需要修正上蓋的底部結構設計，加上 4 月份有六天雨水期及十天公眾假期，因此工程將延至 6 月中才能竣工。

42. 陳李佩英女士質疑顧問／承建商於工程初段便應確定地盤的實際情況，沒有理由在開始製造上蓋時才發現實際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她續詢問顧問／承建商現時怎樣修補上蓋，並促請顧問不要輕視工程，務必在安全的大前提下盡快完成工程，以免延長居民的不便。

43. 梁國怡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於 2009 年 12 月與承建商簽訂是項工程的合約。承建商本可按合約即時圍封地盤進行工程，但署方考慮到應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遂根據實際的施工安排與承建商協調於本年 3 月才封場施工。顧問在本年 4 月發現地盤實際情況出現差異時，已即時修改上蓋底部的結構設計。

44.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鑑於有多位則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監管此項工程，修正上蓋不應會有太大問題，請各委員放心。

45. 主席請各方加強監察和加快進度，令工程依時完成，避免有進一步的延誤。

##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46. 李樂民先生向委員匯報與「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相關的掘路許可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臨時交通管理建議的進展。顧問於去年 6 月起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並於去年 11 月收到該署要求就工程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臨時交通管理建議。由於香港仔海傍道為一條非常繁忙的道路，警務署及運輸署十分關注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為此，顧問與署方有關部門進行了多次磋商並因應情況修改有關建議。在現階段情況已較為明朗，有

望於本年 6 月獲批掘路許可證。

47. 主席、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六位委員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關注有關道路的交通問題，並促請顧問盡快展開及完成工程；
- (b) 部分委員請顧問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臨時交通管理建議獲批後，正式諮詢區議會；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工程完工日期。

48. 李樂民先生回覆說，工程共需時 250 個工作天。

49. 副主席表示，將聯同當區議員就是項工程定期與民政事務總署、顧問及其他相關組別開會。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是項工程的延誤感到不滿，並請民政事務總署於來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再向成員匯報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美化工程（盆栽美化工程）」及「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

51.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分別詢問上述四項工程的進展，並建議更換逸港居對開行人天橋上花盆的植物。

52. 鄭麗芳女士表示「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有延誤，署方正與建築署了解延誤的原因。據初步了解，在工程展開後收到水務署通知，指有技術問題須先行解決。署方在進一步了解後會向議員匯報。有關「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美化工程（盆栽美化工程）」，鄭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4 月下旬通知承辦商開始種植花卉，並得知承辦商已於會議前一天開始於花盆加入泥土，預計可於本星期

完成所有花盆的加泥工作。在種植花卉的品種方面，承辦商將向署方建議合適的時花，並在得到署方同意後開始種植。至於建議更換逸港居對開行人天橋上花盆的植物，鄭女士表示現時所種的是筋杜鵑，如生長情況欠佳，署方會安排改種其他賞葉植物。

53. 黎月意女士就「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美化工程(盆栽美化工程)」補充表示，工程所包括的地點及花盆數目較議員所建議擺放的為少，主要是由於下列情況均不合適擺放花盆：

- (a) 已被劃分為懸掛特定宣傳橫額的欄杆；
- (b) 位於斜道或轉彎位置的欄杆；
- (c) U型欄杆或其他非「II」型的欄杆；以及
- (d) 接近巴士站／小巴士站、人流多或行人路較窄的欄杆。

54. 陳國鴻先生表示「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已大致完成。

55. 主席就「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工程的進展表示，待香港鐵路南港島線（東段）的修訂安排刊憲及港鐵對使用四號幹線預留地的計劃落實後，才能開始討論是項工程。

5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57. 黎月意女士就「赤柱連合道（近海風徑）往赤柱正灘行人通道」工程表示，為擴闊該處的行人通道，地政總署需要收回附近一幅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小型政府土地。署方已聯絡有關的租戶，但對方初步表示不願意交回土地。若委員會認為需要繼續進行是項工程，秘書處將通知地政總署正式展開終止租約的程序。

58. 副主席表示實有需要擴闊該行人通道，並建議地政總署盡快安排收地。

59. 李國培先生回覆時表示，如委員會同意繼續有關工程，署方會再接觸租戶。倘租戶拒絕自願交回土地，署方會根據程序強制收回，並希望能配合工程時間表完成收地程序。

60. 委員會同意繼續工程，並請地政總署展開收回土地的工作。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62. 陳富明先生詢問有關「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各項委員會已撥款進行的工程。

63. 陳國鴻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多項工程正在進行中，由於部分工程包括「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因此相對其他毋須申請許可的工程需時較長，所有已獲撥款的工程會盡可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負責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組由三位同事組成，他們會肩負工程的所有程序，包括實地視察、進行度尺工序、擬備設計圖、釐訂預算、準備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審議標書、擬備合約、驗收工程、擬備賬單及計算保留金等。工程組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共為南區完成了 40 多項工程。至於本年度，工程組須負責上年度帶下的十多項工程及本年度已獲批的十多個項目，總工程費用高達 600 多萬元。陳先生續道，由他負責的香港島其他三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每年須由工程組承擔的總工程費用只有約 300 多萬。工程組所須應付的南區工程已超越其一般承擔的數目，希望委員了解。

64. 主席希望各委員諒解，工程組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已盡量配合各議員所求盡快進行區內的工程。主席建議向署長反映工程組人手不足的問題。

6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再次檢查逸港居對開行人天橋上花盆的植物，發現其健康狀況已有不少改善，故此在與相關委員討論後，決定繼續觀察三個月，屆時如植物的情況仍未如理想，才安排更換。)

(李樂民先生及郭漢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14 分進入會場，並於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4 時 40 分及 5 時正離開會場。)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其他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0 號)**

6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0 號)**

6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康文署來信感謝南區區議會提名馮仕耕議員出任南區的「活力專員」，以協助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為配合日後每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今後推廣全民運動的社區體育活動將會大幅增加。為了更有效地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康文署請南區區議會提名多一位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以協助未來的推廣工作。主席請委員提名選出第二位「活力專員」。

69. 麥謝巧玲女士提名黃靈新先生為第二位「活力專員」。黃靈新先生婉拒有關提名。

70. 林玉珍女士 MH提名朱慶虹先生為第二位「活力專員」。

71. 朱慶虹先生接受提名。

72. 委員會通過提名朱慶虹先生出任第二位「活力專員」。

(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